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3-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08,402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0日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年12月7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8年12月1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160名激励对象63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10、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6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2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解除限售,共计2,109,94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1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9,940股。

12、2021年6月1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回购注销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3,006股。

15、2022年1月21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6.49元/股,拟回购注销34,67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回购注销了两名已退休人员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70股。

18、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2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次解除限售,共计2,708,4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第三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2)第000356号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6,635,860,726.65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245.87%,超过了增长率9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117.65%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77,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7)。 (2)2021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80元,高于0.15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21元平均水平;公司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4,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70)。 综上,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了激励对象第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合格——标准等级 优秀(A) 标准系数100%;良好(B) 100%;一般(C) 70%;不合格——差(D)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158人、良好(B)0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7,701,060,175.50元。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15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2,708,402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6%。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原始授予股票数量(股)	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增加的限售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期股票数量合计(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66,667	20,000	86,667	0.0041
2	董岩	副董事长	60,000	18,000	78,000	0.0037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3,334	16,000	69,334	0.0033
4	庄光山	董事、副总经理	53,334	16,000	69,334	0.0033
5	于富红	常务副总经理	53,334	16,000	69,334	0.0033
6	潘得胜	副总经理	53,334	16,001	69,335	0.0033
7	张新生	副总经理	53,334	16,000	69,334	0.0033
8	张杰	副总经理	23,334	7,000	30,334	0.0014
9	祁少卿	副总经理	13,334	4,000	17,334	0.0008
10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23,334	7,000	30,334	0.00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3,339	136,001	589,340	0.027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30,047	489,015	2,119,062	0.0998
合计			2,083,386	625,016	2,708,402	0.127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08,402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8,402	-2,708,402	11,4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171,597	2,708,402	2,111,879,999
合计	2,123,319,999		2,123,319,99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998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78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1月29日。

(二)授予数量:11,998万份。

(三)授予人数:278人。

(四)行权价格:8.4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

3、行权安排

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5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8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与标准系数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科力远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308、1000000309、100000031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聚东	董事长	280.00	2.33%	0.17%
2	邹林	副董事长	160.00	1.33%	0.10%
3	余卫	董事	50.00	0.42%	0.03%
4	潘立贤	董事、总经理	280.00	2.33%	0.17%
5	殷志锋	副总经理	160.00	1.33%	0.10%
6	王建辉	副总经理	160.00	1.33%	0.10%
7	郑敏	副总经理	140.00	1.17%	0.08%
8	张飞	董事会秘书	120.00	1.00%	0.07%
9	吴晓光	财务总监	100.00	0.83%	0.06%
10	易显科	总经理助理	100.00	0.83%	0.06%
11	陈思	总经理助理	100.00	0.83%	0.06%
12	张欢欢	总经理助理	100.00	0.83%	0.06%
13	李卓	总经理助理	100.00	0.83%	0.06%
1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计265人)		10,148	84.58%	6.10%
合计			11,998	100.00%	7.2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00万份调整为11,998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9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818.23	1,170.79	14,049.49	7,441.60	2,694.70	461.65

注1: 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 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9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15:00至2023年1月1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3/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23年1月18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至1月18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15:00至2023年1月1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 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章程修订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更改为"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 (星期四) 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额5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土地竞买、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4、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的原则,预计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由于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相关外部资金引入事宜确定后及时发布本项目的进展公告。

5、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55亿元,资产负债率45.27%。公司亦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29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7亿元,尚有约22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博敏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为响应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事业拓展和加快产业布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经开区内投资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人民币, 投资建设IGBT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生产基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签署项目相关协议书。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秦远望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398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乙方拟在经开区内投资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人民币,选址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占地约190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投资建设IGBT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生产基地,主要从事IGBT陶瓷衬板,以及针对存储器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高速通信市场及Mini LED领域的封装载板产品。

(二)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载板优先的原则:其中,陶瓷衬板项目总投资20亿元,计划2023年3月开工、2024年二季度竣工投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产能30万张/月陶瓷衬板;IC载板项目总投资30亿元,计划2024年元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投产,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额25亿元,新增就业岗位需求3000人。

(三)乙方将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设立后自动承接乙方在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为项目公司履行前述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甲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地"方式挂牌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同意参与竞买,土地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旦乙方竞买成功,乙方须按成交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按规定及时缴纳出让金和契税,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与甲方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在乙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和契税情况下,甲方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五)优惠政策:(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享受国家、安徽省出台的各项普惠政策。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基金及低息贷款支持等。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享受合肥市、经开区扶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

(4)甲方积极协调政府基金或政府参股基金(简称"政府投资平台")参与乙方定增,具体由政府投资平台与乙方另行约定,并协调战略投资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本项目募资。

(5)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不能按上述条款要求给予乙方优惠,以新规定、新政策为准。

(6)甲方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优惠政策。

(六)双方权利义务:(1)甲方负责对项目宗地进行场地清障,并协助乙方办理交地手续。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蒸汽等基础设施申报(相关费用按国家和地方政策执行,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

(4)甲方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宗地测绘图、管线资料、规划设计条件等前期资料一套各一份交乙方,用于项目规划设计。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为乙方建设施工、合法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6)乙方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须至甲方相关部门申报立项备案手续,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商引资等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资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等凭证和资料。凡涉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项目公司承诺自成立或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争取于2024年底前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在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后,乙方自行负责用地范围内的管理维护。乙方应在受让的土地范围内开展经济活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

(9)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须接受城市建管部门的监督,建设内容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报建审批手续。

(10)乙方在污水排放、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11)乙方依法合规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承诺在用工方面合法、公平竞争,避免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用工。

(七)特别约定:(1)乙方应当按投资协议及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乙方若违反投资协议约定或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私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无偿没收该地块上所建的建筑物,并追回给予乙方的各项优惠及支持补助资金。

(2)乙方如造成项目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按约定日期动工建设,但如因乙方/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将按照土地转让合同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要求限期开发建设。

(3)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须确保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合肥经开区,且持续经营不低于15年。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任一项迁出合肥经开区。

(4)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前将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其享受的优惠政策资金、解除协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回土地,地上附属物补偿双方应协商处理。

(5)乙方自愿承诺:项目公司如需增减股东,应本着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不得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变相为第三方谋取土地、政府项目优惠政策等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经开区建管部门的监督。在规划、土地利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导致项目终止,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回土地,不予补偿或赔偿。

(7)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因素,或因土地供应、规划审批、基础设施与设计变更调整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乙方如期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或完成优惠政策考核指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就有关进度、产出指标进行顺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乙方如将项目宗地内厂房、空地对外租赁,须保证实现协议约定的纳税目标,租赁对象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否则甲方将不予兑现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优惠政策,且要求乙方清退相租赁方。

(八)争议解决: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公章、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且双方内外部审批通过之日后生效。

四、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未来3-5年内,国内传统PCB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为了一定程度上避免在行业内生产准入门槛较低的标准化产品领域进行重复竞争,因此公司确定了PCB业务向高端领域进发,同时以PCB为内核不断向外延拓展(PCB+),实现差异化竞争,增加客户粘性。随着PCB 将向高精密、高集成、轻薄化方向快速发展,封装载板成为PCB行业中增速最快的细分行业,同时,新能源、5G、军工、轨交、汽车电子等市场的发展将带动陶瓷衬板这一特种PCB进入高速增长周期,以上两类产品国产化率低,进口替代需求迫切。公司在这两项业务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先进的工艺技术,已具备稳定可靠、规模化生产高端和特殊产品的能力。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高端PCB和特种PCB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和特种产品占比,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22.26亿,资产总额68.26亿,货币资金4.55亿元,资产负债率45.27%,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为1.55亿元,近三年全年经营流现金流量稳定为正。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29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7亿元,尚有约22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持续增长,经营状况和经营现金流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引入其他合适的参与投资资金等方式,具备投资本项目的资金实力。

(二)公司具备成熟和先进的HDI生产工艺,在此基础上从2018年开始在管理、人才和技术等方面进行IC载板项目的筹备和投入, 目前团队成员囊括国内外IC载板领域的专家, 具备丰富的IC载板生产和制造经验,已具备量产能力。本次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IC封装载板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高端电子电路产品研发与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同时也会带动公司在原有高多层、HDI等传统电路板制造方面的实力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三)公司依托28年PCB制造经验,围绕传统PCB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形态上不断创新,掌握了薄膜/DPC/AMB陶瓷衬板的制作能力,并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和丰富的制造经验。其中,针对功率器件的AMB陶瓷衬板,公司利用独立自主的钎焊料,从烧结、图形蚀刻到表面处理全工艺流程拥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具备在国内率先产业化的能力。本次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扩充陶瓷衬板产能,将更好地配套合肥及华东地区的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产业链,助推SiC器件的快速渗透及普及,为公司陶瓷衬板业务的迅速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土地竞买、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虽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三)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的原则,预计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

此外, 公司亦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29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7亿元,尚有约22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IC封装载板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六)本次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三)特别提醒: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高发期,鉴于公司属于人员密集型企业,为保障会场与员工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需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邮箱:BM@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